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任何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旨在就[編纂]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6月 30日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編纂] 新股份發行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 (按[編纂][編纂]) . . . . .	244,4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 . . . . .	244,4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 . . . . .	244,4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4,422,000元得出，其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反映出我們於2018年4月宣派並於2018年6月分派的股息人民幣24.5百萬元。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以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發行及[編纂][編纂]股股份，且根據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按[編纂][編纂]），其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由本公司應付與[編纂]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外匯交易而設定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5元換算為人民幣。概無聲明港元金額已按、可能本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概無計及任何於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倘[編纂]於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時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外匯交易而設定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5元換算為港元。概無聲明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本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換算，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